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仅作为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天能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部分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其 2022 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东兴证券通过审阅募集资金账户流水、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报告、查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3）第 540005 号《关于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与相关人员沟通等多种形式，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了解与核查。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38190101040015543	活期	注 1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四方支行伊春路分理处	38076201040003637	活期	55,445.69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231226162457	活期	注 2
中国建设银行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01986410051028014	活期	注 2
中国建设银行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50198641000000434	保证金	585.897.03

注 1：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38190101040015543 账户，该账户系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中天”）开立，青岛中天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随后法院指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和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青岛中天管理人，该账户已实

质未由公司控制，青岛中天管理人和银行未能提供银行对账单。该账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元。

注 2：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231226162457、中国建设银行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01986410051028014 分别系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开立。2019 年 12 月 27 日，青岛中天分别与和翌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昌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武汉中能及湖北合能的股权转让；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转让武汉中能、湖北合能股权暨转让涉及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231226162457、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01986410051028014 账户将跟随原相关募投项目的转让一并转移，该两个账户已未由公司控制，有关受让方和银行未能提供银行对账单，该两个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80.85 元、4.73 元。

注：上表所述中国建设银行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50198641000000434 账户，2022 年 12 月 29 日被银行强行扣划 84,358,907.65 元用于支付亚太能源借款本金及部分逾期利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款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50198641000000469	活期	56,578.79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郑州路支行营业部	37150100660100000255	活期	-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营业部	3803020129200376808	活期	注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228633487512	活期	-
合计			56,415.68

注：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38190101040015543 账户，该账户系青岛中天开立，青岛中天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随后法院指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和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青岛中天管理人，该账户已实质未由公司控制，青岛中天和银行未能提供银行对账单。该账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元。

二、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除未能获取银行对账单的募集资金账户外，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的重大使用情况如“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注释所示。

三、其他事项

1、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未归还的1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即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020万元，因上市公司资金紧张，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因上市公司资金紧张，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部分募集资金被债务银行强行划转

因债务问题，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四方支行营业部37150198641000000434账户资金于2022年12月29日被银行强行扣划84,358,907.65元用于支付部分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公司对该事项予以了公告。

3、部分截至2022年末余额较小的募集资金账户，未能获取银行对账单

(1) 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38190101040015543账户，该账户系青岛中天开立，青岛中天于2022年2月24日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随后法院指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和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青岛中天管理人，该账户已实质未由公司控制，青岛中天管理人和银行未能提供银行对账单。该账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为0元。

(2) 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231226162457、

中国建设银行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01986410051028014 分别系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开立。2019 年 12 月 27 日，青岛中天分别与和翌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昌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武汉中能及湖北合能的股权转让；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转让武汉中能、湖北合能股权暨转让涉及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231226162457、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01986410051028014 账户将跟随原相关募投项目的转让一并转移，该两个账户已未由公司控制，有关受让方和银行未能提供银行对账单，该两个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80.85 元、4.73 元。

（3）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38190101040015543 账户，该账户系青岛中天开立，青岛中天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随后法院指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和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青岛中天管理人，该账户已实质未由公司控制，青岛中天和银行未能提供银行对账单。该账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元。

四、结论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除本说明“三、其他事项”所述情况外，中天能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